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13）闸民二（商）初字第978号

原告上海某印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路××弄××号××室。

法定代表人张某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张某，该公司员工。

被告上海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闸北区闻喜路××号。

法定代表人李某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官克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案由：承揽合同纠纷。

原告上海某印务有限公司诉称，原告应被告要求长期为其加工印刷产品，截止2013年11月18日，被告共计拖欠原告货款173,750元，原告多次催讨未果，故诉至法院，请求判令：1、被告支付原告印刷费173,750元；2、被告支付原告利息损失（以173,750元为基数，自2013年10月23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）；3、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被告上海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辩称，对原告诉请的印刷费173,750元没有异议，但是原告提供的印刷品有瑕疵，要求适当减免印刷费。愿意与原告调解解决纠纷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：

一、被告上海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前支付原告上海某印务有限公司印刷费170,000元；

二、原告上海某印务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；

三、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1,914.85元、保全费1,402.40元（原告上海某印务有限公司已预缴），由被告上海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负担，被告上海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应于2014年2月28日前支付给原告上海某印务有限公司；

四、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。

上述协议，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，已于2014年1月21日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发生法律效力。

代理审判员　　王美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林华静